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各機廠組織通則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交通及建設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各機廠組織通則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各機廠組織通則	<p>一、行政院組織法已經 99 年 1 月 12 日三讀通過，其第三條第八款規定行政院設交通及建設部，另據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交通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附帶決議，俟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立法通過後，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組織條例」修正為「交通及建設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組織法」，以賦予規範法源，其所屬分支機構亦同。</p> <p>二、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草案目前在本院審議中，「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各機廠組織通則」銜名允應隨同臺鐵路局銜名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通則依交通及建設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組織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制定之。	第一條 本通則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組織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制定之。	本條組織銜名隨同臺鐵路局銜名修正。